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同業競爭問題的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2007年4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來，一直致力解決與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公司」)的同業競爭問題，通過持續努力，已經基本解決了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原鋁業務、鋁加工業務等方面的同業競爭問題。目前，中鋁公司下屬的少量鋁加工業務及擬薄水鋁石業務，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同業競爭。

一. 中鋁公司及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問題的相關承諾

(一) 2001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主要約定如下：

1. 在協議有效期內，除為履行雙方於協議簽訂日同時簽訂的各關聯交易協議繼續從事的現有業務外，中鋁公司不會而且將促使並保證其下屬企業和單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單位)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業或單位)，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參與、投資或協助經營與協議規定的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活動或業務。

2. 如果中鋁公司發現有同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簡稱「業務機會」），而該業務機會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應於發現該業務機會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業務機會按不劣於提供給中鋁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與條件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業務機會。
3. 中鋁公司承諾，對於中鋁公司現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以及鋁加工業務，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且本公司隨時可要求收購中鋁公司該等業務。

(二) 2005年6月10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基於當時中鋁公司和本公司均從事鋁加工業務和擬薄水鋁石業務的狀況，為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中鋁公司承諾：

1. 自本公司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增加鋁加工業務和擬薄水鋁石業務，直至本公司不再從事該等業務。
2. 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一定期限內，本公司將安排出售其鋁加工業務，或者收購中鋁公司的鋁加工業務，並將收購中鋁公司的擬薄水鋁石業務。
3. 一旦本公司提出收購中鋁公司的鋁加工業務和擬薄水鋁石業務的要求，中鋁公司將依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公允的價格將上述業務出售給本公司（包括以轉讓股權或資產等方式）。

(三) 2006年12月18日，中鋁公司出具了《中國鋁業公司關於山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承諾函》和《中國鋁業公司關於蘭州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承諾函》，承諾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將擇機向本公司注入優質鋁業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鋁、鋁加工等業務的資產和股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產業鏈。

(四) 2007年3月22日，本公司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承諾將於2007年年底前收購蘭州連城鋁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原鋁業務，在本公司A股上市後一年內解決與中鋁公司下轄銅川鑫光鋁業有限公司（「銅川鑫光」）的同業競爭問題，在本公司A股發行後擇機整合包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鋁股份」）的原鋁業務。

二. 自2007年4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來避免同業競爭措施的執行情況

(一) 原鋁業務

本公司2007年4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中鋁公司主要從事原鋁業務的下屬企業是其直接持股的蘭州連城鋁業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股的包鋁股份和其通過陝西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有色」)間接持股的銅川鑫光。本公司與中鋁公司通過以下途徑解決了在原鋁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

1. 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增發637,880,000股A股股票，完成了換股吸收合併包鋁股份，使包鋁股份成為本公司下屬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完成包鋁股份註銷手續，包鋁股份全部資產、負債和權益進入本公司。本公司擁有了包鋁股份的相關原鋁資產，大幅減少了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原鋁生產業務方面存在的同業競爭。
2. 2007年11月12日，中鋁公司將蘭州連城鋁業有限責任公司涉及原鋁生產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分立，設立蘭州連城隴興鋁業有限責任公司(「隴興鋁業」)。2008年5月12日，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競購取得中鋁公司轉讓的隴興鋁業100%的股權，進一步減少了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原鋁生產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
3. 2009年2月17日，國資委發佈《關於陝西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09]51號)，同意將中鋁公司持有的陝西有色72%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給陝西省人民政府。中鋁公司已按有關批覆完成無償股權劃轉，中鋁公司不再間接持有銅川鑫光股權，從而徹底消除了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原鋁生產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

(二) 鋁加工業務

本公司2007年4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中鋁公司從事鋁加工業務的下屬生產企業主要包括中鋁西南鋁冷連軋板帶有限公司（「西南鋁冷連軋」）、中鋁河南鋁業有限公司（「河南鋁業」）、中鋁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中鋁瑞閩」）、中鋁西南鋁板帶有限公司（「西南鋁板帶」）、華西鋁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西鋁業」）。2008年5月，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競購取得中鋁公司轉讓的西南鋁冷連軋100%的股權、河南鋁業84.02%的股權、中鋁瑞閩75%的股權、西南鋁板帶60%的股權和華西鋁業56.86%的股權，中鋁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權。本次交易基本解決了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鋁加工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

三. 減少和解決尚存的同業競爭問題的具體計劃及安排

本公司及中鋁公司通過前述措施，已在減少和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方面取得了較大進展，徹底消除了本公司與中鋁公司在原鋁生產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針對尚存的少量擬薄水鋁石業務和鋁加工業務的同業競爭，中鋁公司已作出承諾，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且本公司可隨時要求購買相關業務。本公司會根據市場實際情況，依據中鋁公司的承諾內容，在不影響本公司利益和社會公眾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選擇合適時機，向中鋁公司提出收購其擬薄水鋁石業務和鋁加工業務的要求，同時積極促使中鋁公司依照前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等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公允的價格將上述業務通過轉讓股權或資產等合法方式出售給本公司，從而徹底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